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Stan Lee先生已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相關法院申請正式撤回彼於針對POW! Entertainment之美國申訴內提出之申索。該申請已獲美國相關法院批准。

於Stan Lee先生撤回美國申訴後，董事會將繼續與Stan Lee先生密切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泛娛樂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